

第十七章 环境与贸易

第一条 背景与目标

一、双方回顾了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1992 年《21 世纪议程》、2002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12 年“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和《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组成部分。

二、双方重申其承诺，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

三、双方同意环境标准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目的。

第二条 保护水平

一、双方重申各方拥有确定其环保水平、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改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二、各方应寻求确保上述法律和政策有助于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有效实施上述法律和政策。各方也应努力继续提高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第三条 多边环境协定

一、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进一步认识到本章将有助于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二、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中，双方努力就共同感兴趣的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适当磋商与合作。

第四条 包括法律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一方不得通过持续或不间断的作为或有意的不作为，以影响到双边贸易或投资的方式，未能有效执行其包括法律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

二、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贬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

三、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方机构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五条 双边合作

双方认识到环境议题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通过现有双边协定，如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新加坡共和国环境及水源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并在适当的时候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深化合作。

第六条 机制安排

为加强联系以便推动本章实施，各方应在其行政部门内指定一个办公室作为与另一方的联络点。

第七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第十二章（争端解决）。